



天舜食品

NEEQ: 873720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issin (Hangzhou) Food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宣鑫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红
电话	0571-86981565
传真	0571-86993514
电子邮箱	lihong@tissin.cn
公司网址	www.tissin.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1组80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40,337,824.52	381,922,484.95	15.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175,127.31	158,589,294.49	10.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4	5.29	1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1%	43.7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73%	53.2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53,395,684.56	455,780,991.15	43.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3,996.86	12,185,491.37	37.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28,562.85	11,559,960.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276.96	-3,091,371.72	30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2%	8.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5%	7.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71	0.4142	34.5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	-18,321,197	11,678,803	38.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95,652	45.65%	-9,130,435	4,565,217	15.22%
	董事、监事、高管	12,254,348	40.85%	-9,190,762	3,063,586	10.2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18,321,197	18,321,197	61.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9,130,435	9,130,435	30.4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9,190,762	9,190,762	30.6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95,652	0	13,695,652	45.65%	9,130,435	4,565,217
2	宣鑫龙	9,130,435	0	9,130,435	30.43%	6,847,827	2,282,608
3	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0	4,050,000	13.50%	0	4,050,000
4	陆其康	3,123,913	0	3,123,913	10.41%	2,342,935	780,978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18,321,197	11,678,803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陆其康先生为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于本年度，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于本年度，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于本年度，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④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于本年度，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⑤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于 2022 年度，本公司选择提前执行上述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2年8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TISSIN FOODS TRADING INDONESIA（印尼天舜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注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